

# 範例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區分	姓名	出、承租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備註
申請人	高大王	出租人	A123456789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	631-1177	
對造人	王大山	承租人	B123456789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105 號	631-2054	
證人或關係人						
申請調解之事由及目的						
事由及目的						
租佃爭議標的						
區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面積（公頃）	租約字號	
阿蓮	阿蓮		15	0.24	阿鄉中字第 1 號	
附繳證件：				附繳繕本 份		
<p>此致            高雄市 阿蓮區 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 請 人： 高大王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p>						
說明：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爭議之標的在申請書內記載明確。 二、當事人欄及土地標的欄如不敷填寫，請另加附表，並加蓋騎縫章。 三、附繳證件諸如耕地租約、租金收據及相關之證件等，依其必要檢附之。 四、申請人申請時所附繳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						